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部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四、实施机构：杭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进境生物材料检疫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承诺办结时限：

(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进境生物材料检疫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结果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见附件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

附件 3)。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

九、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进境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水果、烟草、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生动物，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应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六)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十二、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随附单证要求（具体样本按网上申办系统在线填报即可）：

（一）进境活动物。

-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 2.除食用水生动物外，需提供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电子版 1 份；
- 3.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及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理情况，包括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更换运输工具、拆换包装以及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电子版 1 份。

（二）进境动物遗传物质。

-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 2.代理进口的，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电子版 1 份。

（三）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

-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 2.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电子版 1 份。

（四）进境生物材料。

- 1.非企业法人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进口一级和二级风险产品：

（1）说明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防疫措施的书面申请电子版 1 份；

（2）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五）进境粮食。

1.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电子版 1 份。

（六）进境水果。

1.非企业法人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指定冷库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电子版 1 份。

（七）进境烟叶。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电子版 1 份。

（八）进境饲料。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I 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电子版 1 份。

（九）过境动物。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说明过境路线电子版 1 份；

3.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电子版 1 份；

4.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十）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电子版 1 份；

3.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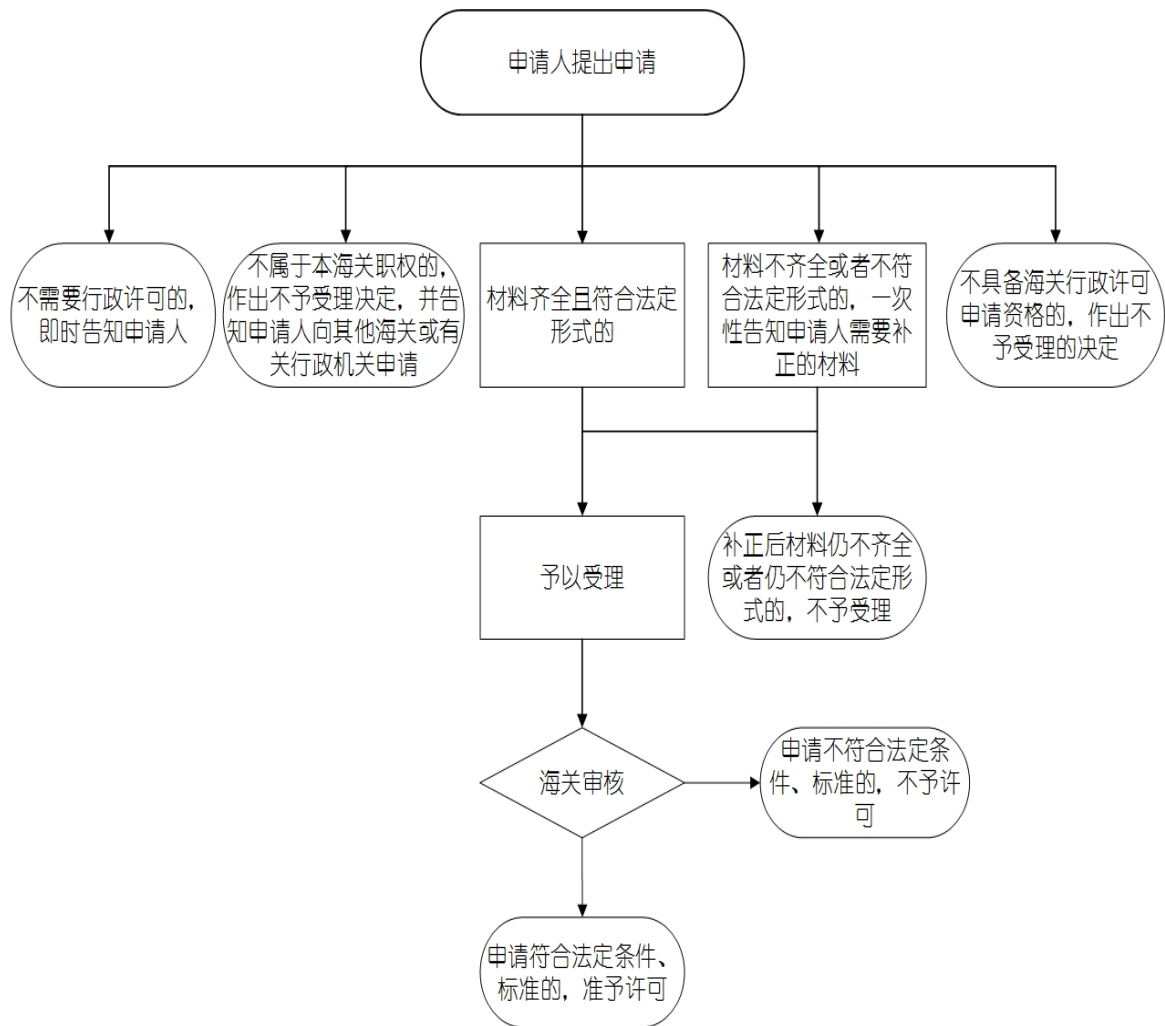
十三、办理流程：

（一）材料受理。申请人向直属海关提交申请材料。

（二）直属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限提出审核意见。需海关总署审核的，直属海关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意见提交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海关总署或直属海关向申请人制发批准文件。

具体流程见流程表。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海关总署，杭州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物流快递：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业务现场审核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对应工作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查询对应联系方式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571-87267180 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五、适用范围：本项目适用于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具体包括以下品种：

（一）进境活动物（含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生物材料、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果蔬类、烟草类、粮谷类、豆类、薯类等；

（二）过境动物；

（三）特许审批范围包括：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动植物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动物尸体，土壤。

二十六、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十七、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

二十八、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二十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海关服务热线查询 0571-12360；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三十一、错误示例

1. 企业申请进口活动物（除食用水生动物）时，只上传了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许可证申请表，未上传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

2. 进口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申请单位和指定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是同一家，改申请单位申报时未上传两单位间签订的加工合作；

3. 递交动物疫情发生地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申请。

三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怎样进行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用户注册？

答：申请单位需安装电子申请系统，取得电子申请资格。

（1）申请单位向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密钥），安装申请平台。

（2）申请单位持数字证书（电子密钥）、《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企业注册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到首先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注册。注册完成后可登录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申请系统。

（3）《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企业注册申请表》可以在“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的附件中下载。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许可证编号: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输出国家或地区:		进境日期: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结关地:			
	目的地:	用途: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检疫要求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
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
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 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_____ 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海关（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26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食安处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			0571-81100236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2	钱江海关	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办事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红普路9号绿谷创智中心6号楼一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865836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关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民中心 H 座 2 楼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余杭办事处	余杭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八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86169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驻建德办事处	建德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建德市荷映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0571-5600837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驻下沙办	杭州综合保税区办公点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530 号钱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0571-56008371 （综保区外企业） 0571-56008695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事处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塘自贸中心 C 座裙楼 2 楼	13:30-16:30	(综保区内企业)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本部大楼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沙 4 号大街 19 号		0571-56758572	
		驻萧然办事处	萧然办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 11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 1、2、4) 0571-56008501 (萧山区) 0571-56008599 (滨江区)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B3 B4 窗口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00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夏季 14:00-17:00		
		驻富阳办事处	富阳办事处报关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3 号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3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	工作日 上午:9: 15-11:30 下 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厅		
		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B211 室		0571-86662571
		保税大厦三楼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报关大厅		0571-85307110
4	温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43 号海关大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机场办公区机场综合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瑞鳌办事处瑞安办公区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关大楼二楼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瑞鳌办事处鳌江办公区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海关大楼 3 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5	舟山海关	舟山海关西楼611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城海景道555号舟山海关西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80-2086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0580-8129176
			(3)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行管控一科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0580-8181880
		业务运行管控二科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6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26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温岭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西路188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0689023

		台州海关监管三科(仙居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仙居县环北东路25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7828809
		临海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海大道中海关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5331609
		玉环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中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1728038
7	嘉兴海关	昌盛路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嘉兴市昌盛中路516号嘉兴海关昌盛路办公区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3-8361102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4)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208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	工作日 上午	0575-85029166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西路 125 号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上虞办 公区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绍兴市上 虞区百官 街道市民 大道 101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 事处		绍兴市诸 暨市艮塔 西路 13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 事处		绍兴市新 昌县七星 街道十九 峰路 9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0575-85029179
9	湖州海 关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湖州市吴 兴区龙王 山路 18 号	工作日 上 午: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2-2129267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10	金华海关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9-8318524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二科(东阳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金华市东阳市人民北路 2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三科(兰溪办公区)		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889271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 15 号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 569 号 开发区管委会 3 号楼 2 楼业务大厅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 59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77 号衢州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0-31157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江山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山市南门路 76 号		0570-4215009
		查检三科(龙游办公区)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		0570-7552518
12	丽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民路 597 号丽水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 (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 (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楼 11 楼		0578-3189009
		查检四科 (青田办公区)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88 号		0578-6518187
13	义乌海关	企业管理和稽查科 (义乌港商务楼)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乌港商务楼 B 座 225 室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986911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物流监控科 (商城跨境 (进口) 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运路 201 号义乌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管二科 (义乌综合保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义乌市汇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14	嵊泗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嵊泗县东海	工作日 上	0580-50865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路 51 号 嵊泗海关 报关大厅 窗口	午:08:30-12:00 下午: 夏季 14:30-17:30 冬季 14:00-17:00	
--	--	--	------------------------------	--	--